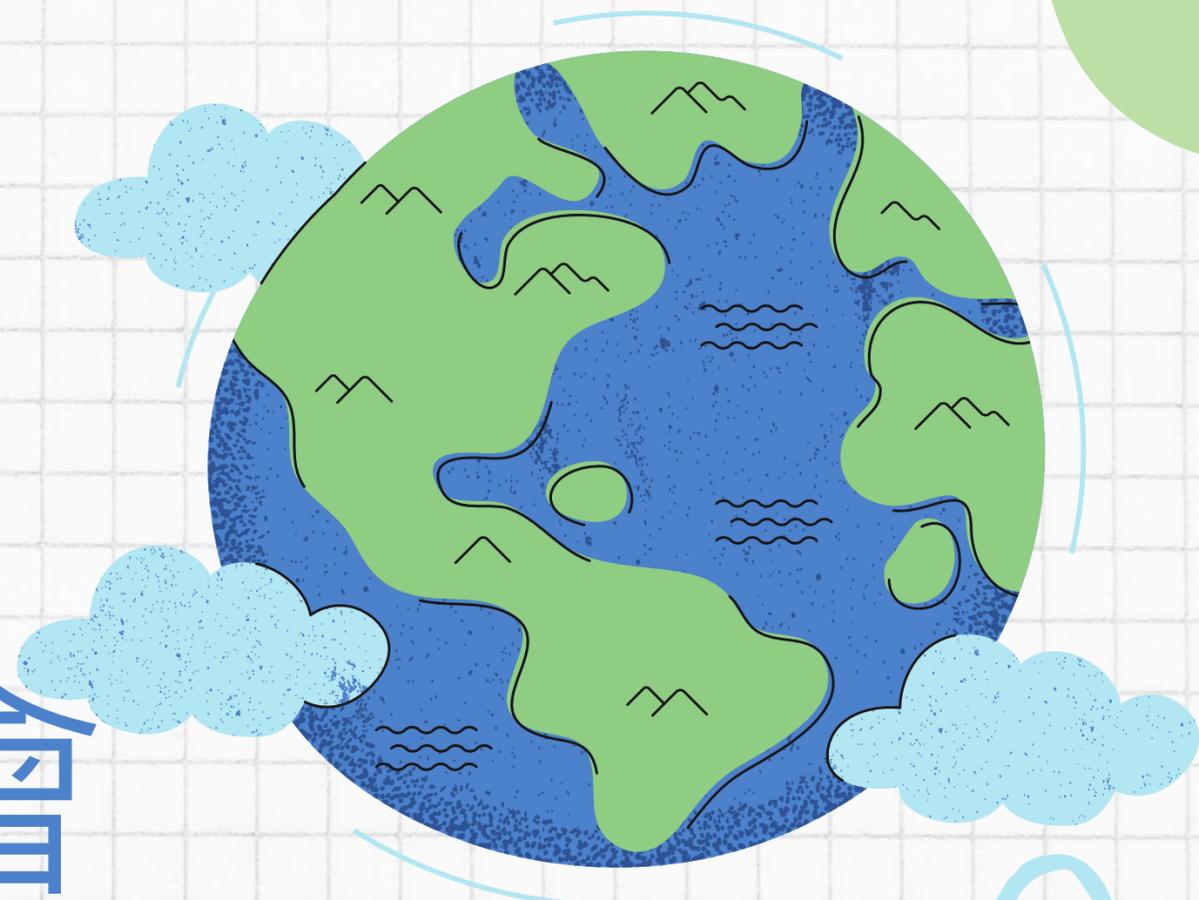


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Bureau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sin-Chu

違規廣告之 法規宣導說明會



演講者:何雍泰

113.09.05

01.法規說明

02.廣告多元化行銷通路

03.交流與討論

廢棄物清理法

第27條第10款

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

新竹市政府公告(1)

108.09.16

依據廢清法第27條11款

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設置廣告物
污染道路土地、定著物或非定著物

新竹市政府公告(2)

108.09.16

以張掛、懸繫、黏貼、噴漆、粉刷、豎立
釘定、夾插、夾附、置放或於交通工具
車體或其他方法設置廣告物
之方式污染道路、土地、定著物或非定著物

新竹市政府公告(3)

108.09.16

所稱之「廣告物」：

係指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

紙片、指示標誌或其他不定形式

材質之有體廣告

(未含建築牆面及鷹架構造物)

新竹市政府公告(4)

108.09.16

本款所稱「道路」：

係含公路、**街道**、**巷弄**、分隔島

人行道、**騎樓**、走廊、橋梁、

廣場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新竹市政府公告(5)

108.09.16

本款所稱「定著物」：

係指固定於**建築物**、**牆面或地面之電桿**、**路燈桿**、**交通號(標)誌桿**、**樹木**、**牆壁**、工地外圍木板、鐵板、圍籬、門框、門牌、鐵捲門(含鐵柱)、樑柱、水溝、池塘、公共電話、電話亭、電氣(信、訊)設備箱、水管、瓦斯管(表)、電表、信箱、門牌、對講機、消防器材、郵桶、欄杆等相類設施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

廢棄物清理法

第50條

違反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

處新台幣**1,200元**以上**6,000元**以下罰鍰

採累計處罰

中央-違反廢清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

110.03.18

表第13項

污染程度(A)

污染特性(B)

危害程度(C)

六千元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一千二百元) \geq 一千二百元

中央-違反廢清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

110.03.18

污染程度(A)

第2項: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
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

$A = 1 \sim 5$

第10項: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

$A = 1 \sim 4$

中央-違反廢清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

110.03.18

污染特性(B)

(1)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

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 $B=1$

(2)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

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，

每增加1次， B 每次增加1(累積違反1次， $B=2$ ；

累積違反2次， $B=3$ ，依此類推。)

中央-違反廢清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

110.03.18

危害程度(C)

$C = 1 \sim 2$

電信法停話規定

違反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案件「擅自設置、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，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、號碼，作為廣告宣傳者，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，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。」

電信法停話規定

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朔前一年
未曾違反相同內條款規定者

停話6個月

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朔前一年
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一次以上者

停話12個月

污染行為類型



懸繫於路燈桿



廣告置放於交通工具

污染行為類型



布條懸繫於樹木

污染行為類型



旗幟懸繫於路燈桿

污染行為類型



廣告置放於分隔島



廣告置放於人行道

污染行為類型



紙片黏貼於電氣(信、訊)設備箱

污染行為類型



紙片黏貼於電桿



紙片黏貼於電氣(信、訊)設備箱

本市羅馬旗幟廣告物繫掛申請



本市羅馬旗幟廣告物繫掛申請

新竹市數位申辦
服務平台



申辦服務 > 羅馬旗幟廣告物繫掛申請

羅馬旗幟廣告物繫掛申請

環保局環衛科 796

環保局

一般成人

工商業者

商工經濟

服務窗口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蔡綺玲
03-5368920-4033

服務摘要

羅馬旗幟懸掛申請

服務對象

新竹市民眾

申請書

1. 新竹市懸掛羅馬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101年2月1日公告生效新 (1).pdf



2. 羅馬旗幟廣告物申請書.odt



3. (附件二)-新竹市懸掛羅馬旗幟廣告物-審核表.odt



4. (附件三)-新竹市懸掛羅馬旗幟廣告物-切結書.odt



羅馬旗幟申請路段表

1. 111年新竹市羅馬旗路段-19路段(含明細).xls



市府位置 民意信箱 網站導覽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

隱私及安全政策



市府總機：03-5216121 市府地址：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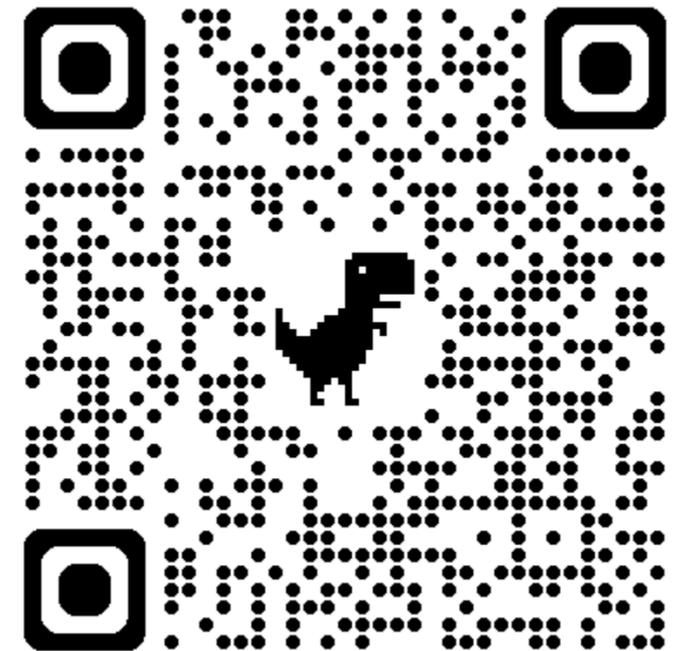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：00~12：00，13：00~17：00

24小時服務專線：1999（限新竹市境內直撥）、03-5216121轉9

請使用Chrome、Firefox、Edge及Safari最新版瀏覽器，已取得最佳瀏覽效果。



市府官方LINE



本市懸掛羅馬旗幟廣告物可申請路段(非公益)

01.公道五路	09.中華路四至六段
02.食品路	10.東大路
03.公園路	11.天府路
04.演藝路	12.關新路
05.北大路	13.和平路
06.經國路	14.中央路
07.竹光路	15.海濱路
08.中華路一至二段	16.新竹漁港(新港一路至新港三路)

本市懸掛羅馬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

每桿每週收取規費新臺幣一百元

保證金新臺幣二百元(可退還)

保證金於自行拆除後填具申請書向環保局申請退還

建議廣告宣傳方式

2 電子e化
(網路)行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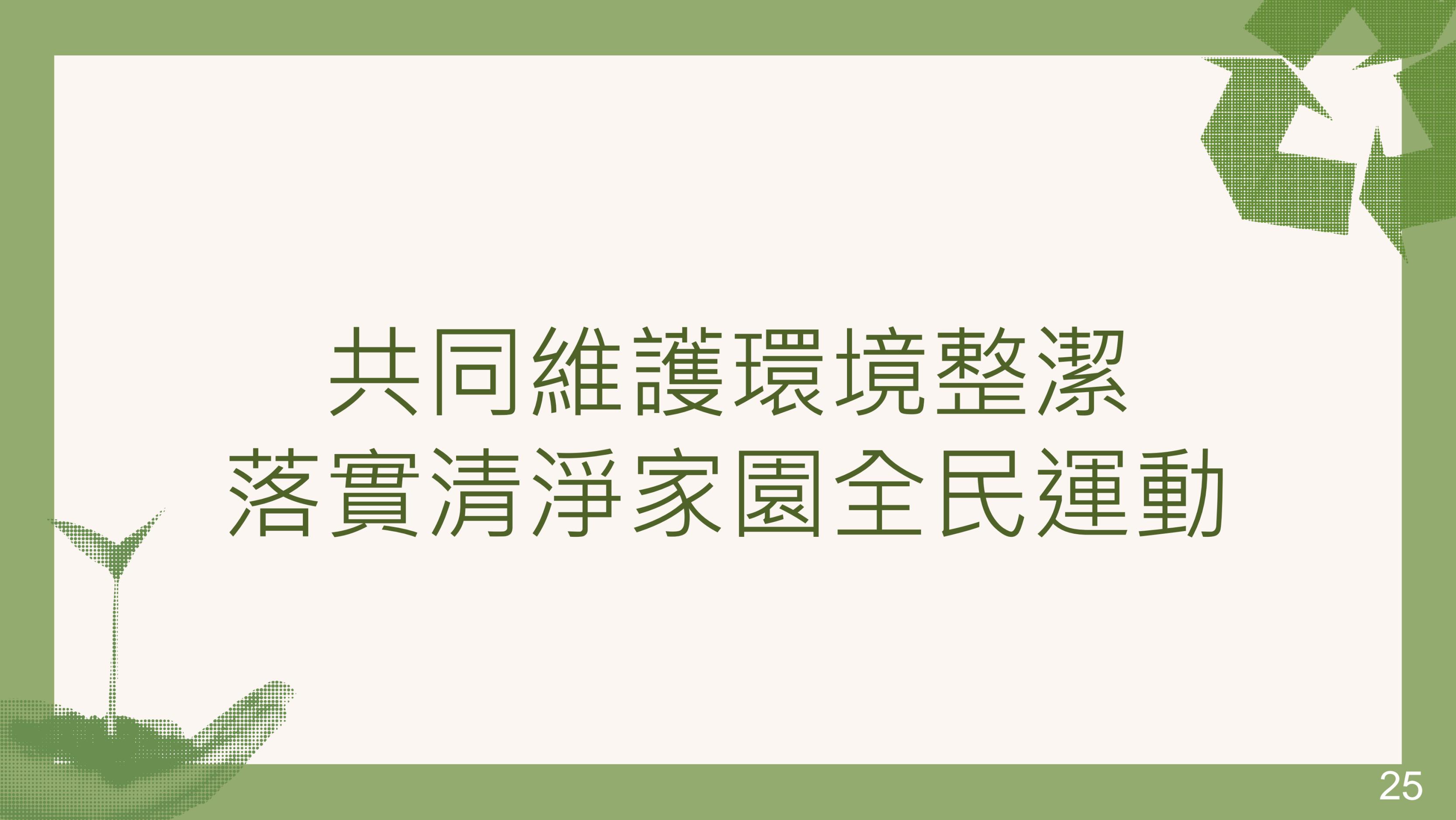
3 活動宣傳

4 電台
廣告

1 簡訊(電話)
行銷



5 羅馬旗



共同維護環境整潔
落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

**Thank
You**

